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南凯瑟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江南凯瑟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要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南凯瑟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拟收购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凯瑟”)部分资产,包括构筑物和设备。

●交易性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控股子公司,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为“模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审议及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明芳先生、曹克波先生对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狄瑞鹏先生、祝梅红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1月28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南凯瑟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江南凯瑟部分资产,包括构筑物和设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4,489.24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4,400万元(不含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南凯瑟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明芳先生、曹克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4号

2、法人代表:朱晓东

3、注册资本:15,326.703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各种模具、塑胶制品、高级旅行箱包、轿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6、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753.67	34,936.61
净资产	21,958.81	22,595.51
营业收入	21,517.10	20,871.59
净利润	818.76	636.69

7、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模塑集团”控股子公司,“江南凯瑟”为“模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8、“江南凯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包括构筑物和设备,资产账面价值为4,000.93 万元。

2、评估方法:成本法

3、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

本次关联交易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700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489.24万元;

4、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为准,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甲方(出让方):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

3、交易内容:经“模塑科技”与“江南凯瑟”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江南凯瑟”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公司。

4、交易价格:4,400万元(不含税);

5、支付方式:乙方受让目标资产的价款,应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6、《资产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模塑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江南凯瑟”持有的成熟油漆线,一方面是为了快速满足子公司的扩产需求,缩短投产周期,增强公司主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减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预防同业竞争发生,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40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收购事宜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2、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3、本次交易一方面满足了子公司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增强了公司主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减少了关联交易、预防了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名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4、关联交易概述表;

5、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要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涉及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满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10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单项借款在10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5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3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赠与、捐献价值在1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立明确的职责权限,严控风险。具体职权如下: (一)达到下列标准的(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受赠资产;(6)债权或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提供财务资助;(9)提供担保;(10)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4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享有下列职权: (1)对外风险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在3000万元以内的。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不满10%的;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10%的,且绝对金额不满1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10%,且绝对金额不满1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10%,且绝对金额不满1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10%,且绝对金额不满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0.5%的关联交易 (4)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1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5)单项借款在3000万元以内的。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6)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1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7)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5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8)赠与、捐献价值在1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5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交易权限以下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第二项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为100.00;1.00代表议案 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0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鑫”)、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海峡”)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5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和达晨聚圣于2020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达晨财鑫、达晨聚圣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无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20-8-5	24.60	3	0.01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20-8-5	24.57	3	0.01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20-8-5	24.52	6	0.03
达晨财鑫	集中竞价	2020-8-5	24.11	35	0.17
		2020-10-28	16.90	16	0.08
		2020-10-29	16.60	5.29	0.03
		2020-11-5	16.40	13	0.06
		2020-11-6	16.40	14	0.07
		2020-11-9	16.80	0.66	0.01
		2020-11-10	16.70	23.05	0.11
		2020-11-11	16.65	7.1	0.03
		2020-11-18	16.70	14.65	0.07
	大宗交易	2020-11-19	16.22	106	0.50
达晨聚圣	集中竞价	2020-8-5	24.35	35	0.17
		2020-10-28	16.90	15	0.07
		2020-10-29	16.60	6	0.03
		2020-11-5	16.40	13	0.06
		2020-11-6	16.40	23	0.11
		2020-11-10	16.90	22	0.10
		2020-11-11	16.60	6	0.03
		2020-11-18	16.57	29.2	0.14
达晨海峡	集中竞价	2020-8-5	24.05	22.05	0.11
合计				418	1.99

3、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3,140,212	1.50	3,110,212	1.48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2,731,920	1.30	2,701,920	1.29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3,039,317	1.45	2,979,317	1.42
达晨财鑫	无限售流通股	2,347,500	1.12	0	0
达晨聚圣	无限售流通股	1,702,000	0.81	210,000	0.10
达晨海峡	无限售流通股	220,500	0.11	0	0
合计		13,181,449	6.28%	9,001,449	4.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合计持有4.29%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创业投资基金设立背景及前期进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峰投资”)、宁波和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和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宁波哔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哔宏”)。宁波哔宏总投资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8,500万元人民币,宁波哔宏第一期出资合计金额为2,02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1,717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11月12日,宁波哔宏与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崧智能”)签署了《增资协议》,宁波哔宏拟对琥崧智能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创业投资基金二期进展

(一)出资情况

宁波哔宏第二期出资合计金额为2,02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1,717 万元,宁波和歌出资303万元。

(二)投资情况

2021年1月21日,宁波哔宏与苏州安